

# 正修科技大學教職員 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實施辦法

105.09.12；108.06.21校務會議通過  
105.09.19；108.06.24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儲蓄理財之管道及增進退休生活品質，特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9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及第39條規定者，學校得為其每月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配合提撥，亦可不提撥。  
教職員個人提撥金額若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撥繳額度（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超過部分仍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本校教職員加入、退出、變更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申請，需於每年7月31日及1月31日前向人事處提出，俾於每年8月或2月生效，其他月份不得變更，新進人員亦同。
- 第四條 本校應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學校視每學年度財務狀況編列預算，教職員應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依個人意願每月自薪資提扣。辦理時應填具個人增額提撥儲金同意書。
- 第五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 第七條 增額提撥當月，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 第八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儲金管理會，由其轉受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 第九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 第十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暨董事會通過，並報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